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841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8415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权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0.8415		0.8415	
	(一) 农用地	0.7314		0.7314	
	其中	耕 地	0.7314		0.7314
		其中: 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	园 地			
		其它农用地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		
(三) 未利用地	0.1101		0.1101		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				
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			
	批复文号				
	预审意见:				
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			
	批准文号				
	建设规模				
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			
	批准文号				
	工程概算				
功能分区名称			用地面积		
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0.8415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	
	合 计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	
农用地	0.7314			0.7314							
其中: 耕地	0.7314			0.7314	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						
	省级			省级							
	市级			市级							
	县级	√		县级							
	乡级	√		乡级		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46.2989	14.6656	234.9678	177.6677				
281.2667	192.3333										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		调整面积	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				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	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								

填表人: 沈瑞轩

负责人: 梁景良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2520100005	徐闻县锦和镇龙群村和那板村补充耕地项目	2010.01.13	湛国土资(验)函(2010)1号	169.34
合 计				169.34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7314	0.7314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(验)函(2010)1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备注: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徐闻县锦和镇龙群村 和那板村补充耕地项 目	44082520100005	F 49 G 083038	6/121	0.7314
合 计					0.7314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合 计					

填表人：沈瑞轩

负责人：梁景良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征收土地面积		0.8415	其中耕地	0.7314	土名	/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南三镇			
		村	东湖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 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0.7314	1.58166	10	20
		望天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
	园 地					
	林 地					
	其它农用地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	殡葬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0.1101	14.6 万元/公顷		

续表:

其它费用	名 称		金 额	
	青 苗 补 偿 费		1.0971 万元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37.4095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4.46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 人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 人
征地前村人均耕地	0.0245 公顷/人		征地后村人均耕地	0.0244 公顷/人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属下村庄，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按粤府办（2010）41 号文执行	
	留 地 安 置		按 15%比例计留安置地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	其 他	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 沈瑞轩

负责人: 梁景良